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告中提及的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数量与实际回购注销的数量不相符，现对上述债权人通知公告更正如下：

原公告披露内容：“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以14.08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4,196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18.16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4,235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53,141,271元变更为553,112,840元。”

现更正为：“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以14.08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4,196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18.16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1,505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53,141,271元变更为553,115,570元。”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3,141,271股减至553,115,570股，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